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冯颖、陆宇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2022-055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